

股票代码：002309

股票简称：中利集团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稿）



二零二零年六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股东大会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修订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61,536,120股（含261,536,120股），即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7,500.00万元（含157,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建年产 1GW 高效异质结电池及组件生产项目	120,000.00	120,000.00
2	1GW 高效 TOPCon 电池及组件技术改造项目	37,500.00	37,500.00
合计		157,500.00	157,5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使用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6、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7、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特别提示	3
释 义	7
一、一般释义	7
二、专业释义	7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9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2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4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4
六、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5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6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6
二、新建年产 1GW 高效异质结电池及组件生产项目的具体情况	16
三、1GW 高效 TOPCon 电池及组件技术改造项目的具体情况	17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9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4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6
一、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26
二、发行后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以及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26
三、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7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7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27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28
第四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9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33
一、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	33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38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38
第六节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	39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39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42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42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 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42
五、公司拟采取的防范措施.....	43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44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 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45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一般释义

中利集团/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腾晖光伏	指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
董事会	指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释义

光伏	指	太阳能光伏效应，简称光伏(PV)，又称为光生伏特效应(Photovoltaic)，是指光照时不均匀半导体或半导体与金属组合的部位间产生电位差的现象。光伏被定义为射线能量的直接转换。在实际应用中通常指太阳能向电能的转换，即太阳能光伏。它的实现方式主要是通过利用硅等半导体材料所制成的太阳能电板，利用光照产生直流电，比如我们日常生活中随处可见的太阳能电池。
PERC	指	Passivated Emitter and Rear Contact，钝化发射极及背接触电池，一种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结构。这种电池主要针对全铝背场太阳能电池在背表面的载流子复合较高的缺点，使用Al ₂ O ₃ 膜或SiN _x 在背表面构成钝化层，并开膜使得铝背场与Si衬底实现有效的金半接触。
TOPCon	指	Tunnel Oxide Passivated Contact，隧穿氧化层钝化接触电池，通过在电池表面制备一层超薄的隧穿氧化层和一层高掺杂的多晶硅薄层，二者共同形成了钝化接触结构，提升电池的开路电压和短路电流，从而提升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
HJT、异质结	指	异质结电池技术(Heterojunction)，在晶体硅片上沉积一层非掺杂(本征)氢化非晶硅薄膜和一层与晶体硅掺杂种类相反的掺杂氢化非晶硅

		薄膜，采取该工艺措施后，有更好的光电转化效率和温度特性
单晶	指	硅的单晶体，具有基本完整的点阵结构的晶体
多晶	指	晶面取向不同的许多单晶硅粒结合形成的材料
P型单晶	指	P型是空穴导电。单晶硅中掺硼为P型，掺硼越多则能置换硅产生的空穴也越多，导电能力越强，电阻率就越低
N型、N型单晶	指	N型是电子导电。单晶硅中掺磷单为N型，掺磷越多则自由电子越多，导电能力越强，电阻率就越低
LCOE	指	“Levelized Cost of Energy”的缩写，即平准化能源（发电）成本，一般以兆瓦时（MWH）为单位
叠瓦技术	指	组件封装技术之一。根据主栅数量将常规电池片切成5片或6片，将每小片叠加排布，利用导电胶将其小片电池片连接成串，再经过串并联排版后层压成组件。
硼扩散	指	扩散是微观粒子的一种极为普遍的热运动形式，各种分离器件和集成电路制造中的固态扩散工艺简称扩散。硼扩散工艺是将一定数量的硼杂质掺入到硅片晶体中，以改变硅片原来的电学性质。
LPCVD	指	Low Pressure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低压力化学气相沉积法。其广泛用于氧化硅、氮化物、多晶硅沉积。
绕镀	指	镀膜过程中，会出现绕镀现象。即一部分膜绕到电池片的背面边缘，形成不必要的绕镀膜，使得抛光过程中，位于背面边缘的绕镀部分没有被抛光掉，形成新的界面，从而降低少子寿命，降低电池片的效率。
兆瓦/MW	指	功率单位，英文megawatt。常用来指发电机组在额定情况下每秒钟发出电量。1兆瓦=1,000千瓦
吉瓦/GW	指	功率单位，英文gigawatt。常用来指发电机组在额定情况下每秒钟发出电量。1吉瓦=1,000兆瓦
“531新政”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的《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号）
“领跑者计划”	指	“领跑者计划”是国家能源局拟从2015年开始，之后每年都实行的光伏扶持专项计划，在“领跑者”计划中所采用技术和使用的组件都是行业技术领先的技术和产品，以建设拥有先进技术的光伏发电示范基地、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等方式实施。
“平价上网”	指	包括发电侧平价与用户侧平价两层含义：发电侧平价是指光伏发电即使按照传统能源的上网电价收购（无补贴）也能实现合理利润；用户侧平价是指光伏发电成本低于售电价格，根据用户类型及其购电成本的不同，又可分为工商业、居民用户侧平价。

注：本预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Zhongli Group Co.,Ltd.
股票代码及简称	002309、中利集团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王柏兴
设立日期	1996年11月01日
注册资本	871,787,068元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电话	0512-52571188
传真	0512-52572288
网址	http://www.zhongli.com
电子信箱	zhonglidm@zhongli.com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线、电缆、光缆及附件、PVC 电力电缆料、电源插头、电子接插件、电工机械设备、有色金属拉丝、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销售：光纤及光纤预制棒；相关产品的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研制开发环保新材料、通信网络系统及器材、车辆安保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光伏行业前景可期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传统化石能源的局限性被进一步的放大，全球能源危机日益加剧，环境污染问题十分严重，大力推进以新能源替代化石能源的能源革命，已成当前全球共识。当前形势下，太阳能技术的开发和使用，能够有效的解决当前存在的能源问题和环境问题，为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现实的可

能。在新一轮能源革命的背景下，光伏发电已成为人类当前及未来新能源发展的主要选择。光伏产业作为近年来我国重点发展的可再生能源产业，是经济发展的新动力。光伏产业也不负众望，逐步占据世界领先地位，使中国成为名副其实的光伏产业大国。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光伏发电主管单位于 2020 年春节前夕，集中发布了 3 则文件，分别是《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家能源局关于 2020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光伏相关利好的政策扎堆释放，彰显国务院及行业主管部门扶持、呵护光伏产业健康发展之心，也能够优化公司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的投运环境，进一步增强公司投运信心。

各种可再生能源中，太阳能以其清洁、安全、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等显著优势，各国政府仍在积极鼓励发展太阳能光伏行业，在这种行业背景下，太阳能光伏行业仍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未来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态势。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IRENA）数据显示，2019 年，全球太阳能新增装机量为 97.5GW，累计太阳能装机量达到 580.1GW，较 2018 年增长 20.20%，未来一段时间还会继续维持增长趋势。预计到 2030 年，太阳能光伏发电在世界总电力供应中的占比将达到 10% 以上；到 2040 年，太阳能光伏发电将占总电力的 20% 以上；到 21 世纪末，太阳能光伏发电将占到 60% 以上。这些数字足以显示出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发展前景及其在能源领域重要的战略地位。

2、创新技术助力行业发展

推动光伏核心技术和装备发展已列入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在 2018 年开始实施的“可再生能源与氢能技术”重点专项中，有关太阳能的部分有 10 项内容，提出了研究前沿光伏核心技术及装备，支撑光伏产业持续保持产量和市场世界第一，为全面实现光伏平价上网奠定基础的战略需求。其目标任务是突破光伏规模化利用的核心技术与装备，提高核心设备及其生产线国产化比例，实现光伏系统和制造整体水平达到国际先进，部分技术国际领先。

对于光伏行业来说，降低光伏发电度电成本，是光伏行业永恒的追求，也是光伏技术变革最原始和朴素的出发点。近些年来，我国的光伏产业取得了飞快发

展，与之相关的太阳能电池组件的产量获得了较快的增长，同时性能也有了较高的提升。回顾整个光伏产业发展历程，每一次技术革新都带来了系统成本的大幅下降和装机规模的显著增长。当前 PERC+等技术微创新仍将推动光伏装机规模增长。光伏行业正处在新一轮技术变革的前夜，以 HJT、TOPCon 为代表的高效电池发展加快，有望带动行业新增装机增量爆发，使光伏行业迎来新一轮繁荣。

3、公司产业升级向高端化延伸

公司光伏业务板块主要从事光伏新能源产品的制造与销售及提供光伏发电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并已在市场上形成了极具竞争力的品牌优势。近年来，受到光伏政策的影响，逐渐转变光伏业务板块的发展战略，逐步调整资产结构，降低负债水平，电站业务由重资产运营向轻资产管理转型。加快公司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是公司发展的客观要求，必要性和紧迫性不言而喻。在过往数年，公司持续强化研发能力，通过新建与技改等方式不断提升公司高效电池及组件产品的规模，目前公司 PERC 2.0 技术电池研发批次效率已逾 23%。未来公司光伏板块业务重点将持续向光伏高端制造拓展，发展 HJT、TOPCon 等先进 N 型电池技术，进一步提升光伏电池和组件产能，保持产品创新力和竞争力，抢抓市场发展机遇，不断提高市场份额，实现公司现有产业向高端制造升级，并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为了顺应“平价上网”的政策趋势，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筹集的资金将用于引进异质结电池技术和高效电池技术升级改造，依托现有的技术优势，加强研发投入，布局革新技术，带动公司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从而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的战略目标。该项目达产后，公司可进一步夯实光伏板块业务，逐步实现向高端制造转型，巩固公司在光伏行业的战略地位，并为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有利于稳定公司产业链一体化优势，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具体发行对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下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

股数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₁，则：

派息：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K+N)$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61,536,120股（含261,536,120股），即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授权下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7,500.00万元（含157,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建年产 1GW 高效异质结电池及组件生产项目	120,000.00	120,000.00
2	1GW 高效 TOPCon 电池及组件技术改造项目	37,500.00	37,500.00
合计		157,500.00	157,5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使用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本次发行申请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有效期为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关联方尚未明确表达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向，故本次非公开发行尚不构成关联交易。最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中利集团股本总额为871,787,068股。公司控股股东王柏兴直接持有中利集团股份223,527,337股；王柏兴控股的中立创投持有中利集团股份11,543,000股；王柏兴通过中利控股持有中利集团股份48,942,000股；王柏兴之子王伟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200,000股。王柏兴及王伟峰持有或控制的中利集团股份合计为291,212,337股，占中利集团股本总额的比例为33.40%。

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261,536,120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如果完成后，王柏兴及王伟峰直接持有或控制的股份合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将不低于26.59%，王柏兴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六、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股东大会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修订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7,500.00万元（含157,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建年产 1GW 高效异质结电池及组件生产项目	120,000.00	120,000.00
2	1GW 高效 TOPCon 电池及组件技术改造项目	37,500.00	37,500.00
合计		157,500.00	157,5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使用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二、新建年产 1GW 高效异质结电池及组件生产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 1GW 高效异质结电池及组件生产项目

实施主体：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项目总投资：120,000 万元

项目建设期：24 个月

项目建设内容：新建高效异质结太阳能电池生产线 4 条，高效太阳能组件生产线 4 条，合计新增高效太阳能组件产能 1GW

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腾晖路 1 号

（二）项目投资概算及经济效益

1、投资规模

序号	费用内容	总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100,020.00	83.35%
1.1	建筑工程费	3,020.00	2.52%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	97,000.00	80.8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40.00	1.87%
3	预备费	5,113.00	4.26%
4	铺底流动资金	12,627.00	10.52%
合计		120,000.00	100%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20,0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12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2、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投运后，达产年平均可实现收入 139,737 万元、年均税后净利润 13,821 万元，项目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涉及的报批事项

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名称	是否备案	备案文件	备案机关	项目备案文号	取得时间
新建年产 1GW 异质结电池及组件项目	是	新建年产 1GW 高效异质结电池及组件生产项目备案证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常行审投备（2020）141 号	2020.2.18

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1GW 高效 TOPCon 电池及组件技术改造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1GW 高效 TOPCon 电池及组件技术改造项目

实施主体：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项目总投资：37,500 万元

项目建设期：18 个月

项目建设内容：改建 TOPCon 太阳能电池生产线，同时对现有太阳能组件生产线进行匹配性技改，合计新增高效太阳能组件产能 1GW。

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腾晖路 1 号。

（二）项目投资概算及经济效益

1、投资规模

序号	费用内容	总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30,627.00	81.67%
1.1	建筑工程费	3,090.00	8.24%
1.2	设备购置改造费	27,537.00	73.4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98.00	2.39%
3	预备费	946.00	2.52%
4	铺底流动资金	5,029.00	13.41%
合计		37,500.00	100%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37,5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37,500 万元，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2、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投运后，达产年实现年均增量收入 62,360 万元，年均新增税后净利润 9,241 万元，项目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涉及的报批事项

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名称	是否备案	备案文件	备案机关	项目备案文号	取得时间
------	------	------	------	--------	------

项目名称	是否备案	备案文件	备案机关	项目备案文号	取得时间
1GW 高效 TOPCon 电池及组件技术改造项目	是	1GW 高效 TOPCon 电池及组件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证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常行审投备(2020)269号	2020.3.13

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顺应国家产业政策，把握光伏产业重大发展机遇

本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行业。2020 年 1 月 1 日国家发改委颁布实施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目录鼓励类涉及光伏行业的内容有：

第五类“新能源”第一条“1、太阳能热发电集热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逆变控制系统开发制造”；

第二十八类“信息产业”第二十五条“半导体照明设备，光伏太阳能设备，片式元器件设备，新型动力电池设备，表面贴装设备（含钢网印刷机、自动贴片机、无铅回流焊、光电自动检查仪）等”；

第五十一条“先进的各类太阳能光伏电池及高纯晶体硅材料（多晶硅的综合电耗低于 65kWh/kg，单晶硅光伏电池的转换效率大于 22.5%，多晶硅电池的转化效率大于 21.5%，碲化镉电池的转化效率大于 17%，铜铟镓硒电池转化效率大于 18%）。本条要求转换效率要求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版本有较高提升”。

我国能源资源种类齐全，资源相对丰富，但人均拥有量较低。能源资源结构不理想，煤炭资源比重偏大，石油、天然气资源相对较少。我国又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生产和消费国，能源将近 76%由煤炭供给。这种过度依赖化石燃料的能源结构已经造成了很大的环境、经济和社会负面影响。2015 年 12 月 12 日，巴黎气候大会近 200 个缔约国一致同意通过《巴黎协定》，我国在“国家自主贡献”中提出将于 2030 年左右使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并争取尽早实现，2030 年单位

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60-65%，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比重达到 20%左右，减排压力相对较大。

大力发展太阳能光伏产业正是解决当前我国能源供需矛盾，调整能源结构的重要措施和途径。太阳能资源不因使用而减少，对环境没有不利影响，大力发展太阳能光伏产业正是解决当前我国能源供需矛盾，调整能源结构的重要措施和途径。同时，大力发展太阳能光伏产业也是应对气候变化，实现未来能源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选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因此，本次“新建年产 1GW 高效异质结电池及组件生产项目”和“1GW 高效 TOPCon 电池及组件技术改造项目”完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技术和规模方面都将对整个行业起到推动作用，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动我国光伏产业及相关行业的提升和发展。

2、把握光伏行业升级转型契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布后，随着竞价项目以及无补贴项目的顺利推进，标志着我国光伏产业发展已正式步入“平价上网”的过渡期，乐观预计未来 2-3 年内就将全面实现“去补贴”目标。这一过程将对整个行业产生重大深远影响，一方面去补贴后行业技术门槛将大幅提高，大量无法满足“平价上网”要求的落后产能将加速淘汰，生存空间将不断被压缩；另一方面光伏发电实现去补贴后，将在市场因素驱动下开启更大市场空间，从而为行业带来重要发展机遇。

技术创新是满足“平价上网”的核心路径，从目前成本组成来看，组件、逆变器、支架、变压器、线缆、建筑工程费用等下降空间有限，土地、融资、税收等也没有下降的空间，故需要光伏电池组件本身的转化效率能发生突破性作用。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新建年产 1GW 高效异质结电池及组件生产项目”和“1GW 高效 TOPCon 电池及组件技术改造项目”正是以技术创新和提升效率为基本发展方向。

异质结（HJT）技术电池，具备转换效率高、提效空间大、发电能力强、工艺流程短等多重优势，公司技术部门通过数年的调研、分析、研究，确定异质结

技术是最具可能替代传统单多晶技术，有望成为下一代主流光伏技术，为此公司已做好了相关技术储备，在申请多项专利并已取得部分专利授权。TOPCon 技术只需改造和添加部分设备，便能很好地与目前公司量产工艺相兼容，从而有利于公司尽快提升产品光电转换效率，推动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升级。同时 TOPCon 电池仍存在进一步提升转换效率的空间，有望成为下一代产业化 N 型高效电池的切入点。

依托成熟的技术储备，尽早地在高效电池赛道布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多年来始终坚持通过技术创新，积极对下一代光伏电池技术进行充分论证并形成技术储备。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投建下一代主流光伏电池技术产品，将帮助公司实现在技术路线上的升级，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能力。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市场空间广阔，装机容量不断扩大

在能源危机日益加剧和人们环保意识逐渐加强的态势下，光伏电池技术经过不断改进与发展，全球太阳能光伏产业迅速发展。全球光伏市场最早起源于欧洲。2000 年至 2012 年，以德国、意大利、西班牙三国为代表的欧洲区域成为全球光伏装机需求的核心地区。随后，2011 年末欧债危机爆发，以德国、意大利为代表的欧盟各国迅速削减补贴，欧洲需求迅速萎缩，全球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增速放缓，光伏产业陷入低谷。至 2013 年，中国、日本、美国光伏产业政策密集出台，配套措施迅速落实，掀起了新的光伏装机热潮，全球光伏市场迅速升温，且从依赖欧洲市场向全球化迈进。至此以后，中国、日本、美国三国市场份额持续攀升，成为全球光伏装机的主要增长区域；印度、南非、智利、欧洲等一批新兴市场正在加速发展。

当前，全球光伏产业已经形成一套完整而成熟的技术，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保持较快增长。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IRENA）发布的最新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量约 97.50GW，较去年增长 20.20%，累计光伏容量达到 580.10GW。

在全球能源结构持续转型的背景下，以太阳能发电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新增

装机规模将稳步提升。多家行业分析机构均对 2020 年全球太阳能发电新增装机规模持乐观态度。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测，2020 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量约 140GW，预计增长 13.8%。集邦咨询旗下新能源研究中心 Energy Trend 的预估数据较为保守，认为 2020 年全球太阳能发电新增装机总规模将在 125GW 左右；2020—2025 年，全球太阳能市场将呈现微幅增长态势，每年增长幅度在 7% 上下。与之相对的是 IHS Markit 的预测，该机构认为 2020 年全球太阳能发电新增装机规模将达 142GW，较 2019 年增长约 14%。

2、产品性能突出，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通过获得异质结（HJT）电池技术和 TOPCon 技术，结合现有的组件端生产经验，提升公司生产工艺，符合行业向高端制造发展的战略目标。

本次项目“新建年产 1GW 高效异质结电池及组件生产项目”，其采用的异质结技术，核心优势在于，可以实现相对最低的平准化度电成本，契合从 P 型单晶发展到 N 型单晶，精度向半导体靠近的大方向。

HJT 采用 N 型硅片具有较高的少子寿命，特殊的非晶硅钝化的对称结构可以获得较低的表面复合速率，这些特点使得 HJT 可以获得很高的开路电压（ $V_{oc} > 735mV$ ，最大的优点），最终效率潜力比目前 P-PERC 电池片要高 1.5-2%，可以达到 25% 以上，从而降低系统平衡成本。温度稳定性上 HJT 中 a-Si 与 c-Si 的异质结在低温（ $< 250^{\circ}C$ ）环境下即可制备，远远低于传统晶硅 P-N 结制备需要的 $900^{\circ}C$ 高温。低温制备一方面可以降低能源消耗，另一方面可以降低热应力对于晶硅衬底性能的伤害。为了达到较高的转换效率，PERC 需要十道以上的工艺，会导致电池片良率的下降，而 HJT 电结构对称，制备工艺仅需 4 步，并且制备所需非晶硅薄膜厚度低，可以同时提高电池片良率和生产效率。

本次项目“1GW 高效 TOPCon 电池及组件技术改造项目”采用的 TOPCon 电池，是在电池背面制备一层超薄的隧穿氧化层和一层高掺杂的多晶硅薄层，二者共同形成了钝化接触结构。该结构可以阻挡少子空穴复合，提升电池开路电压及短路电流。

与 PERC 电池类似的是，TOPCon 电池也在背面采用了钝化接触结构，增强了电池性能，公司具有 PERC 技改的成功经验。而且在工艺方面，TOPCon 电池以较小的成本获得了较大的效率上升。另外，TOPCon 电池的未来效率提升空间巨大，也是最接近晶硅电池理论效率值的电池之一。

3、公司已经具备消化吸收新产能的资源 and 能力，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1）市场方面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腾晖光伏，腾晖光伏目前在全球范围内拥有 45 个以上的分支机构，光伏组件出货国家超 50 个，从 2015 年起腾晖光伏开始被彭博新能源财经（BNEF）列为全球一级组件供应商，并成为 2018 年全球十大组件供应商之一。截至 2019 年底，全球累计出货量达 15GW。

（2）人员方面

人员储备方面，作为全球前列的光伏产品制造、运营企业，公司汇集了业内众多优秀人才，建立了优秀的管理团队、研发团队和销售团队。管理团队方面，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均具有多年光伏行业从业经验，具备较强的战略规划能力和执行力；研发团队方面，公司通过人才吸纳和自主培养，实施技术人员长期激励机制等措施，组建了以跨学科领域的多名技术专家为带头人的数百名名优秀研发人员的研发团队，按照光伏电池、组件、系统分为 3 个团队，均具有多年的光伏行业研发经验；公司销售团队具有较强的市场推广和开拓能力，“腾晖”品牌已成为行业内的知名品牌，获得了众多客户的信赖。

（3）技术方面

腾晖光伏始终坚持通过技术创新，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建立了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光伏农业研究院、国家级新能源电力检测中心以及苏州市自主品牌大企业先进技术研究院，是中国光伏制造“一级领跑者”企业。腾晖光伏产品均获欧洲 VDE 认证、北美 CSA 认证、德国 TUV 认证、美国 UL 认证、澳洲 CEC 认证、中国金太阳认证，是中国首家获得 VDE 生产过程全监控质量认证的企业。

此外，腾晖光伏研发中心已开发超过 30 种新产品，其中 18 项产品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11 项新产品获得江苏省新技术新产品认定，1 项为国际领先水平，10 项为国内领先水平。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腾晖光伏共获得授权专利 203 件，其中日本专利 1 件，国内发明专利 60 件，国内实用新型专利 141 件，国内外观专利 1 件；共拥有 1 件国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综上，作为国内前列的太阳能系统与解决方案提供商，腾晖光伏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成本优势、全产业链优势和品牌优势，本次募投项目系围绕现有核心制造业务进行升级。公司具有丰富的运营经验，在人员储备、技术储备和市场储备方面均具备了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础和条件。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有效应对“平价上网”时代带来的重大挑战并把握未来重要发展机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可有效提高公司主营业务能力及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时，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符合公司长远的战略目标，促进公司进一步夯实拓展光伏业务，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另一方面，本次募投项目从投入、建设、运营存在一定周期，经济效益不能立即体现，因此存在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摊薄的风险。项目投产后，本次募投项目将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从而对提高盈利能力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充裕的资金有助于顺利实施公司战略规划，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2、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得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获得大幅提升。随着募投项目建设的陆续投入，未来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有所增加。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未来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有所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现金流状况。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提升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全面加强核心业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为“新建年产 1GW 高效异质结电池及组件生产项目”和“1GW 高效 TOPCon 电池及组件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和深化公司现有业务布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对公司现有资产的整合，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及资产产生重大影响。若公司未来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后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以及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发行结果和股本的变化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调整，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二）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柏兴先生。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此外，随着股本增加，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一方面公司增加了与发行数量等量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另一方面发行前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将有所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调整公司的高管人员，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不会发生变动。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光伏电池片和组件业务展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光伏新能源制造、光伏系统整体解

决方案和光通讯、电缆全产业链制造与销售业务。

三、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会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偿债能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公司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合理，经营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加强。

（二）本次发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预期目标逐步实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盈利指标将稳步增长，公司市场份额将得到巩固和提升。但是，项目在建设期内效益体现不显著，公司的每股收益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逐步投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也将逐渐提升。待项目完工后，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带来的现金流量逐年体现，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显著提升。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公司依法运作，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

金、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违规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四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太阳能产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其发展与国家政策关联度较高，政策扶持力度直接决定行业的景气程度。2018年5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发改能源〔2018〕823号《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提出“控规模”和“降补贴”两大要求，虽然该政策倒逼光伏发电“平价上网”，但受该政策影响，光伏行业上、下游市场需求大幅缩减，对公司经营带来挑战。尽管2019年的光伏补贴政策有所缓和，但不排除国家未来光伏产品政策发生调整，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二、行业竞争风险

光伏作为可再生能源具有巨大的应用前景与市场空间，吸引了众多实力雄厚的组件生产商和其他厂商进入光伏行业。同时，“531 新政”颁布后，进一步淘汰落后产能，提高了行业集中度，加剧行业竞争。因此，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够持续保持其在行业内的技术和产品的竞争优势，则可能会在逐步加剧的市场竞争中丢失市场份额、产品利润率降低并导致经营业绩下滑，从而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

三、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规模有所扩张，在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资源整合、市场开拓、统筹管理等方面的管理能力需要对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如不能进一步提升管理标准及理念、完善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可能将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四、财务风险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分别为70.90%、65.02%、59.52%和60.01%，持续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电缆业务和光伏业务规模扩张较快，其中光伏电站业务投资规模较大，

光伏电站开发需投入大量资金，导致融资规模增加。尽管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处于下降趋势，但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可能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带来压力。

（二）汇率风险

公司光伏组件销售业务和海外光伏电站应收账款主要以美元和欧元来结算，人民币兑美元、欧元的汇率可能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从而可能给公司带来汇兑损失，对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外汇管理制度，能运用远期合约等金融工具规避部分汇兑风险，但仍存在可能因未来汇率波动而影响海外光伏业务外币应收账款的计量，影响公司收益稳定性风险。

（三）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953,575.31万元、937,556.45万元、549,500.18万元和499,471.10万元，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近年来，国内光伏电站业务市场空间扩大，公司大规模进入光伏电站领域，但该业务所需投资金额较大，导致应收账款规模较大。

2019年以来，公司不断加大应收账款回款力度；2019年1月25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快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抓紧清理政府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包括所属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包括政府平台公司）因业务往来与民营企业形成的逾期欠款”，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大规模减少。但是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规模仍然较大，存在可能不能按时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

（四）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辽宁中德电缆有限公司、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宁夏中盛电缆技术有限公司、常熟利星光电科技有限公等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腾晖光伏（宁夏）有限公司享受宁夏回族自治区税收优惠政策，2019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

Talesun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所得税率为 20%，自实现销售收入年度起享受泰国所得税“8 免 5 减半”税收优惠政策。

未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否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复审并享受 15% 所得税税率优惠，或享受其他税收优惠尚存在不确定性，若不能继续享受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五、非公开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六、无法足额募集所需资金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按照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80% 发行，发行前公司股价变动情况将影响发行对象的认购积极性，而公司股价受众多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未来发行时存在可能无法按计划募集到全部资金的风险。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正在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充分调研与严格论证，但由于光伏电池及组件行业技术迭代更新较快，而募投项目建设及产能达产、良品率提升均需要一定的周期，在此过程中产品市场需求可能会发生较大的变化，未来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市场状况、竞争格局、产品的市场份额及销售价格等均可能与公司预计存在较大差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八、股市风险

股票投资本身带有一定的风险。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还受到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国家的经济政策、经济周期、通货膨胀、股票市场的供求状况、重大自然灾害的发生、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的股票价格存在若干不确定性，并可能因上述风险因素而出现波动。

九、其他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对全球社会运转及经济运行造成较大程度影响，若

未来疫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将可能对公司经营状况及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美国对华为、中兴等国内众多新兴高科技企业采取加征关税、出口限制等遏制手段。若中美贸易摩擦继续加剧，将影响华为、中兴等主要客户的业务发展，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间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意外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二）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三）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方案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的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并遵守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积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4、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该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

5、该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如下情况进行现金分红安排：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公司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该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

-2020年)》，具体规划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积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4) 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该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

(5) 该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4、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

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如下情况进行现金分红安排：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 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871,787,0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8,717.87 万元。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 年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9 年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分红方式向公司股东分配股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万元,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当年现金分红占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9年	0.00	5,462.49	0.00%
2018年	0.00	-28,796.03	0.00%
2017年	8,717.87	30,553.74	28.53%

公司一直重视股东回报，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72.62%，公司的实际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8,717.87 万元
公司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注]	12,005.41 万元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72.62%

注：为避免“最近三年累积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被高估，计算“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时，将 2018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 0 元计算。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最近三年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如下：

2017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5,806.84 万元，主要用于 2018 年度生产经营所需。

2018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9,094.99 万元，主要用于 2019 年度生产经营所需。

2019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4,090.87 万元，主要用于 2020 年度生产经营所需。

公司注重经营利润在经营发展与回报股东之间的合理平衡，未来公司未分配利润仍将继续用于生产经营用途。

第六节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就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假设前提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9 月底实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所用，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57,500.00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61,536,120 股（含 261,536,120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71,787,068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8、根据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公告的2019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62.49万元，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579.84万元。

假设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分别为持平、增长10%、增长20%；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90%（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9、以上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9年度/年末	2020年度/年末（假设）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87,178.71	87,178.71	113,332.32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26,153.612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57,5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0-9-30

情景一：假设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9年相比增长率为0%；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62.49	5,462.49	5,462.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579.84	4,916.24	4,916.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3	0.063	0.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3	0.063	0.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8	0.056	0.052

项目	2019 年度/年末	2020 年度/年末（假设）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8	0.056	0.052

情景二：假设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相比增长率为 10%；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62.49	6,008.74	6,008.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579.84	5,407.87	5,407.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3	0.069	0.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3	0.069	0.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8	0.062	0.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8	0.062	0.058

情景三：假设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相比增长率为 20%；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62.49	6,554.99	6,554.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579.84	5,899.49	5,899.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3	0.075	0.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3	0.075	0.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8	0.068	0.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8	0.068	0.063

注：（1）基本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2）非经常性损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进行界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及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由上表可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发行完成后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即期基本每股收益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个时间过程，相关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短期内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公司的每股收益和等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顺应未来市场需求趋势，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竞争地位并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公司运营和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将进一步扩大现有主要产品产能、扩大公司光伏电池片和组件业务规模，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公司满足市场需求的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一支人员稳定结构完善的核心团队，为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提供了良好保障。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目前已有项目实施所必须的核心人员储备。此外，除在公司现有人员进行调拨和培养之

外，公司还将根据项目实施的需要引进外部专业人员，并适度招募和培训普通工作人员，多种方式相结合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具备产品自主研发并将新产品推向市场的核心能力，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巩固公司在光伏行业的竞争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保持高研发投入，特别是单晶电池片和组件等技术研发的投入，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和未来持续发展提供了充分的技术储备。

3、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的光伏业务依靠严谨的管理态度、先进的制造设备、稳定的产品质量，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认可。优质客户将保障公司订单的持续增长，也是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市场保障。

五、公司拟采取的防范措施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一）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持续接受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检查。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不断提升自身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建年产1GW高效异质结电池及组件生产项目”和“1GW高效TOPCon电池及组件技术改造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

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加快业务资源整合，争取充分发挥公司内部协同效应，并积极推进市场推广和业务开拓，争取实现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进一步提高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严格执行公司既定的分红政策，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期间间隔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注重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

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先生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了如下承诺：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